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刘溥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刘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刘溥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以及董事长选举工作，在此之前，刘溥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了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志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蔡志奇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30日